

管理

为了建立高透明度的经营体制，我们采用了“委员会设置型公司”的形式。同时，还完善了遵纪守法与风险管理体制以及内部控制体系，为将日立打造成客户信得过的企业而不懈努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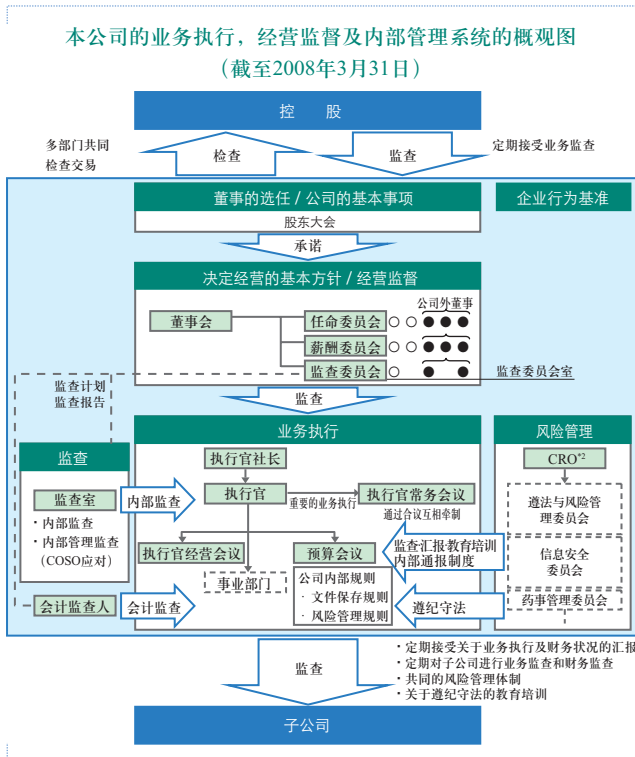
■ 公司治理

本公司采用了“委员会设置型公司”的形式。在委员会设置型公司中，董事的业务执行权限可以大幅度地转让给执行官，从而使得经营决断得以迅速地制定和实行；另一方面，仍需要继续强化对业务执行的监督功能。

在本公司，为了监督制约各个执行官，经营方面最重要的事项由执行官常务会议决定。董事会除了制定经营的基本方针以外，还接受任命、监查、薪酬等各委员会的汇报及以及执行官关于业务执行情况的汇报等，专门负责监督业务执行的工作。

另外，本公司根据COSO^{*1}框架的精神，正在努力建立和维持以加强集团经营基础为目的的内部控制体系。监查委员会除了借此对业务执行进行监督外，还会根据单独计划进行检查，向董事会汇报结果；同时，还将通过和会计监查人之间的紧密合作，确保财务相关事项的合理性。

自2008年起，金融商品交易法开始实施，为了应对该法律的出台，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，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完善工作。



*1; COSO是Treadway (反虚假财务报告) 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(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) 的简称，1992年发布了内部管理的框架结构。

*2; CRO(Chief Risk management Officer)是在发生重大事件时承担责任的执行官，负责整个公司的风险即与遵纪守法的风险管理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■ 遵纪守法与风险管理

本公司从2007年开始，由CRO负责在“遵纪守法与风险管理委员会”上对涉及整个公司的风险情况进行定期地审议。制定每年度的重点活动计划，并努力对其进行纠正和改善。特别是针对被认为具有极高的重要性和风险性的信息安全，我们正在面向全体员工开展学习会和监查等工作。

另外，为了掌握遵纪守法的落实情况，找出其中的潜在问题，公司以全体员工为对象，实施了第二次遵纪守法意识的问卷调查。调查结果显示，员工的遵纪守法意识明显提高，部门内部的沟通交流也得到了切实的改善；同时，还找出了今后需要改进的课题。

在这一调查结果的基础上，公司还制定了于2008年召开面向全体管理人员的遵纪守法学习会的计划。